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瑞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如　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內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109年1月8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惟仍未依上開裁定內容補正，其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景彥